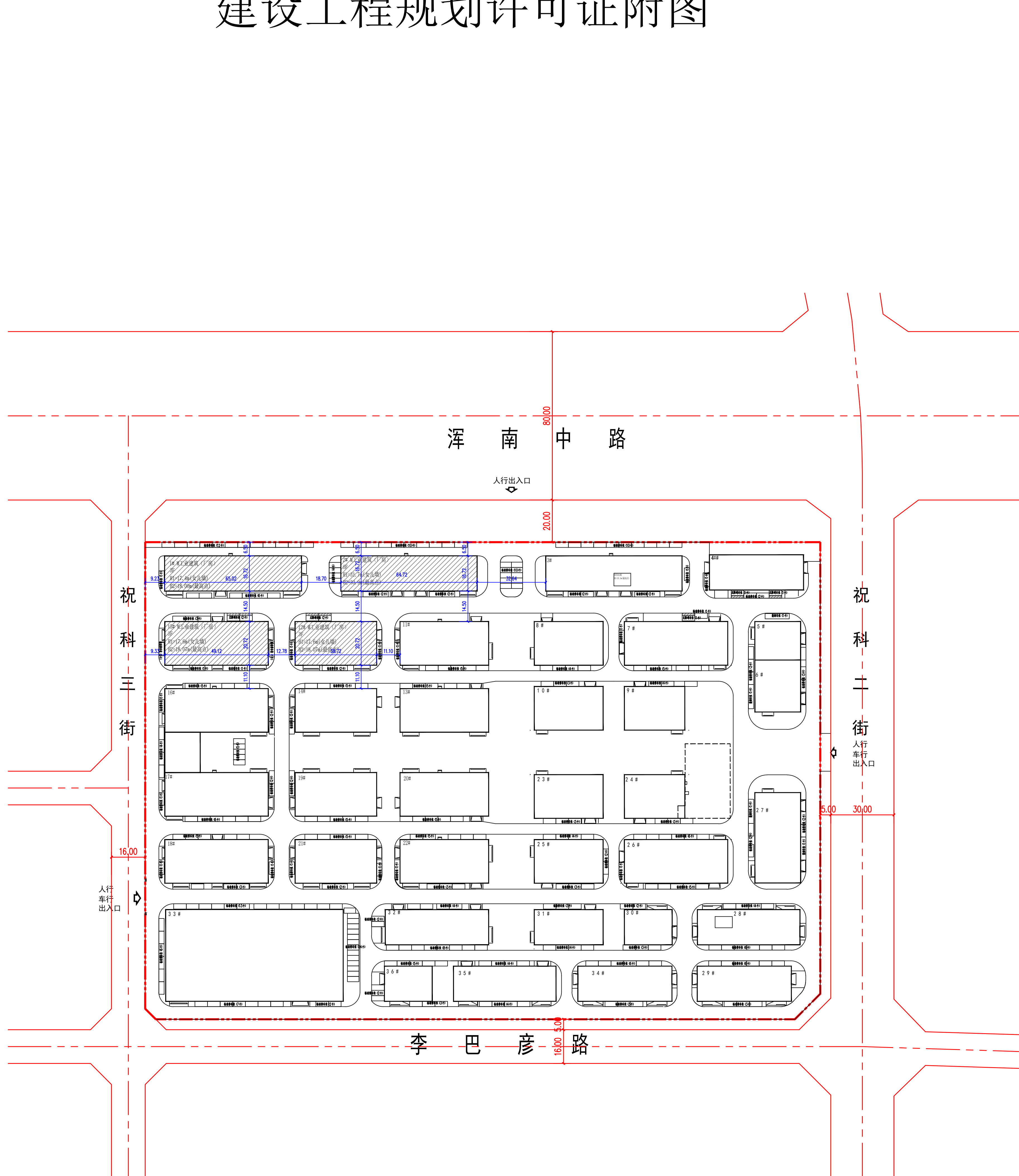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公告信息

沈阳粤浦润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7甲号的沈阳瞪羚谷项目(四期)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: 建字第2101122026GG0074650号

发证日期: 2026. 09. 09

项目名称: 沈阳瞪羚谷项目(四期)

建设位置: 浑南区浑南中路37甲号

建设单位: 沈阳粤浦润城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, 024-24820955;

沈阳粤浦润城科技有限公司, 18640097358;

联系地址: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号(创新天地H座9楼)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审批科

公告期限: 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粤浦润城科技有限公司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

2026年9月24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
建字第 2101122026GG0074650 号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颁发此证。	
发证机关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	
日期 2026.09.09	

NO.	
建设单位(个人)	沈阳粤浦润城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沈阳瞪羚谷项目(四期)
建设位置	浑南区浑南中路37甲号
建设规模	15000.2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本证附图(附一张《加盖审验专用章》), 随文一并存查。	
遵守事项	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	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未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	
三、未按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。	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	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

鸟瞰图

